

##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工程机械设备财产损失保险（2022 版）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630622023090847761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财产损失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主险条款规定的免除责任外，对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被保险人雇佣的人员或允许的操作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庭成

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保管的财产损失；

(二) 工程机械设备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或工程机械设备本车上的财产损失；

(三) 工程机械设备发生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造成的损失，或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四) 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及各种罚款；

(五)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根据与他人所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六) 作业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毁或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

(七) 工程机械设备拖带其他车辆或物体时造成的损失、责任或费用；

(八) 工程机械设备在作业操作中因机械失灵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费用、责任；

(九) 因地基塌陷而导致工程机械设备倾斜、倾覆引起的损失、费用、责任；

(十) 工程机械设备的臂断裂或吊装物体的掉落引起的损失、费用、责任；

(十一) 工程机械设备造成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

(十二)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除应履行主险条款规定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第八条 被保险人应加强对工程机械设备的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对已经发现的缺陷要立即修复，并制定事故紧急处理

预案，对控制事故损失的扩大和伤亡人员的紧急抢救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第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发票；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伤残评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清单、费用清单；

（六）事故证明、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

（七）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八）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四条 因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依据我国现行民事法律法规以及保险合同的约定核定赔偿金额，对于人身伤害，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人体损伤致残程度；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协商确定赔偿金额的，其协商方案必须事先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赔偿金额或拒绝赔偿。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以修复为主，确实不能修复的，经保险人同意，可以予以更换，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进行检验，协商确定修理的项目、方式和费用。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次事故损失×(1-绝对免赔率)，或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次事故损失-绝对免赔额。

其中：每次事故损失=第三者财产损失+第三者人身伤害损失+法律费用，法律费用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二、三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多次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保险单中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

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 释义

第十九条 本条款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一）第三者：因发生保险事故致使机械设备以外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受害人，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

（二）车上人员：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工程机械设备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

（三）家庭成员：直系血亲和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

（四）直接损毁：保险机械设备发生意外事故，直接造成事故现场现有财产的实际损毁。

（五）重大过失行为：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六）高压线：电压超过 380V 以上的输变电线路。